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本公告事项仅是对公司2015年配股发行股票具体事项的进一步明确，不构成对配股方案或募集资金用途的重大调整。

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入时间。

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就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具体事项及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明确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与主承销商协商，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：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，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，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，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。若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,957,166,032股为基数测算，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391,433,206股。配股实施前，若因公司送股、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，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。

二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情况，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：

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	金额
(一)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，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	不超过20亿元

（二）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，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	不超过15亿元
（三）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，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	不超过5亿元
（四）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	不超过5亿元
（五）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，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，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	不超过1亿元
（六）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，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	不超过1亿元
（七）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	不超过1亿元
（八）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保障业务系统安全、高效运行	不超过1亿元
（九）其他资金安排	不超过1亿元

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入时间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